大明律

御製大明律序

朕有天下。倣古爲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刋著爲令。行之已久。奈何犯者相繼。由是出五刑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不犯。作大誥以昭示民間。使知所趨避。又有年矣。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特勑六部都察院官。將大誥内條目。撮其要畧。附載於律。

其遞年一切榜文禁例盡行革去今後法司只依律與大誥議罪合黥刺者除黨逆家屬并律該載外其餘有犯俱不黥刺雜犯死罪并徒流遷徙笞杖等刑悉照今定贖罪條例科斷編寫成書刊布中外使臣民知所遵守。

洪武三十年五月　日

進

大明律表

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無欲欲動情勝詭僞日滋強暴縱其侵陵柔懦無以自立故聖人者出因時制治設刑憲以為之防欲使惡者知懼而善者獲寧傳所謂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群生者也譬諸禾黍必刈稂莠而後苗始茂於白粲必去沙礫而後倉可盈苟梗化敗俗之徒不

有以誅之雖堯舜不能以為治夫自軒轅以來代有刑官而五刑之法漸著其詳弗可復知逮魏文侯師於李悝始采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漢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曹魏劉劭又衍漢律為十八篇晉賈充又參魏律為二十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魏晉三家擇其可行者定為十一篇大槩皆以九章為宗歷代之律至於唐亦可謂集厥大成矣

皇帝陛下受億兆君師之命登大寶位保乂烝
民孳孳弗怠其訓迪群臣諄復數千言唯
恐其有犯慈愛仁厚之意每見於言外是
大舜惟刑之恤之義也矜憫愚民無知陷
于罪戾法司奏讞輙惻然弗寧多所寬宥
是神禹見辜而泣之心也惟貪墨之吏承
踵元弊不異白粲中之沙礫禾黍中之稂
莠也乃不得已假峻法以繩之是以臨
御以來屢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五六而弗倦者

凡欲生斯民也今又特
勑刑部尚書劉惟謙重會衆律以恊厥中而近
代比例之繁奸吏可資爲出入者咸痛革
之毎一篇成輒繕書上
奏揭於西廡之壁
親御翰墨爲之裁定也是仰見
陛下仁民愛物之心與虞夏帝王同一哀矜也
易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
留獄言獄不可不謹也書曰刑期于無刑

言辟以止辟而民自不敢犯也

陛下聖慮淵深上稽天理下揆人情成此百代之準繩實行易書之奧若此行見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凡日月所照霜露所墜有血氣者莫不上承神化改過遷善而悉臻雍熙之治矣何其盛哉臣惟謹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

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之於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廐庫曰擅興曰賊

盜。曰鬭訟。曰詐偽。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
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一
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
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
六百有六。分為三十卷。其間或損或益。或
仍其舊。務合重輕之宜。云。謹俯伏
闕廷投
進奉
表以

聞。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言。

洪武七年　月　日刑部尚書等官劉惟謙

等上表

弘治定例詔旨

刑部等衙門太子太保尚書等官臣白昂

等謹

題為

開讀事本部等衙門會題前事先該委官監

察御史王鼎署郎中事員外郎楊茂仁項

亨明署左寺正事左寺副朱華呈各奏本部院寺劄帖弘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節該欽奉

詔書內一款法司問囚近來條例太多人難遵守中間有可行者三法司查議停當條陳定奪其餘冗瑣難行者悉皆革去欽此欽遵備仰將法司歷年見行及申明問囚條例查出開呈以憑會議等因奉此依奉查呈前來會同太子少保都察院左都御史

等官閔珪等大理寺卿等官王軾等通行

查議停當除冗項難行遵奉

明詔並大者不開外將情法適中經久可行者

條陳上

請定奪等因開坐具題奉

聖旨你每還會同各該衙門再議停當來說欽

此欽遵會同吏部等衙門太子太傅尚書

等官屠滽等將前項條例查照明白再加

議處停當理合開陳具奏伏候

命下之日刊行内外問刑衙門問擬罪囚悉照
此例施行永為遵守等因開坐具題奉
聖旨是有點的六條還再議停當來說欽此欽
遵續該本部等衙門會同將今奉
欽依點出六條舊例再議明白具題弘治十三
年三月初二日奉
聖旨都照舊行欽此欽遵
嘉靖登極詔書
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欽奉

詔書內一款凡問囚犯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
不許深文妄引參語濫及無辜其有奏旨
推問者必須經由大理寺審錄毋得徑自
參奏致有枉人近年條例增添太繁除弘
治十三年三月初二日以前曾經多官奏
詔會議奏准通行條例照舊遵行外以後
新增者悉皆革去欽此

御製大誥序

朕聞曩古歷代君臣當天下之大任。閔生民之塗炭立綱陳紀。昭示天下。爲民造福。當是時君臣同心志同一氣。所以感皇天后土之監海。嶽效靈由。是雨暘時若。五穀豐登。家給人足。斯君臣之逝。遐且久矣育民之功載諸方册。猶如見存。君子諸

誦至斯既然情懷感激仰慕於千萬古之下。恨不目擊耳聞樂此昇平以爲慶幸。昔者元處華夏會非華夏之儀所以九十三年之治。華風淪沒。彝道傾頹。學者以經書專記誦爲奇。甚持心操節。必務神人之道。略不究衷。所以臨事之際。私勝公微。以致慾深曠瀆。雖重巍山。當犯之期。棄市之屍

未移新犯大辟者即至若此罪爲覆身滅姓見存者僅幾人而格非。嗚呼果朕不才而致是歟。抑前代汙染而有此歟。然證由人心不古致使而然。今將害民事理昭示天下諸司。敢有不務公而務私。在外贓貪酷虐吾民者。窮其原而搜罪之。斯令一出。世世守行之。洪武十八年。十月朔序。

頒行大誥第七十四

朕出是誥。昭示禍福。一切官民諸色人等。户户有此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所在臣民。熟觀爲戒

洪武二十八年。令。法司擬罪。許引大誥減等。

御製大誥續編序 一

上古好開無功造禍害民者少為何蓋試九州之田皆係於官法井以給民民既驗丁以授田農無曠夫矣所以造食者多開食者少其井閭之間士夫工技受田之日驗能准業各有成效法不許誑由是士農工技各知稼穡之艱難所以農盡力於畎畝士為政以仁技藝專業無敢妄謬維時

商出於農賈於農隙之時四業題名專務以三士農工獨商不專易於農隙此先王之教精則野無曠夫矣今朕不才不能申明我中國先王之舊章愚夫愚婦效習夷風所以泯彝倫之攸叙是致壽非壽富非富康寧不自如攸好德鮮矣考終命寡聞好惡日增本古五刑而不治雖出五刑以

誅之。亦何懼焉。朕皇皇晝思治窮源無乃曠夫多。刁詐廣。致有五福不臻。凶灾迭至。殃吾民者。爲此也。今朕復出是誥。大播寰中。敢有不遵者。以罪罪之。具條于後。洪武十九年。春三月望日序。

御製大誥三編序

朕爲臣民有不善者。往往造罪淵深。及其

犯也。法司究問情弊顯然。以其弊也。弊甚多端。以其情也。情甚姦深。由是法司原情擬弊。凡律所該載者。各隨所犯。備施五刑。如此者非一年矣。其奸頑之徒。未嘗肯格心向善。良民君子。每被擾害。終無一歲優閑。朕才疎德薄。控馭之道竭矣。遂於洪武十八年冬十一月。首出大誥前編。以示臣

民其誥一出良民君子欣欽遵奉惡人悛爲不然仍蹈前非者豈豈不旋踵而發覺發覺速者爲何爲良民君子知前誥之精微一心欽遵有所怙恃乃與姦惡辨所以強凌人者衆暴人者以計量致賺人者設諸不正邪謀之徒專以此爲良善之害者一施即爲良善之所擒所以發覺之疾也

所以良善之志伸矣。含冤者漸少。然無籍奸頑。尚不知善良秉大誥以除奸頑。設心無知。輕生易死。犯若尋常。上累朝廷用刑之慘。下滅身家。若此者。又非一二人。朕慮不忍。以續編再出。警省愚頑。使毋仍蹈。誥出。良民一見。欽敬之心。如流之趨下。巨惡之徒。尚以為不然。中惡之徒。將欲遷善而

不能云何以其惡已及人盈于胸懷著于耳目矣終被善良所擒朕親觀若是斯一語于民間良民君子坦然無憂御於諸惡之上其姦頑之徒屈於善良之下雖不死者終是囚徒以前一誥良民君子欽遵有益人各獲安邇來兇頑之人不善之心猶未向化朕復出誥以三示之姦頑敢有不欽

遵者。凡有所犯比誥所禁者治之。嗚呼。良民君子之心。言不在多。其心善矣。兇頑之徒雖數千萬言。終不警省。是其自取也。此誥三編。良民君子。家傳人誦。以爲福壽之寶。不亦美乎。洪武十九年冬十有一月望日序

御製大誥武臣序

洪武二十年十二月。爲管軍衙門。在京都督府首領官。十二衛。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知事。衛令史典吏。軍吏總旗。小旗。在外各都司首領官。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知事。衛令史。典吏。軍吏。總旗。小旗。中都留守司經歷。知事。并陳州。潁州。二衛。苦軍妄支錢糧。指揮胡璉。陳勝等。遼東梅都指

揮。廣西耿都指揮平陽千戶所。千戶彭友文等十二員。曾府護衛蔡指揮毛千戶等。這等官人上壞朝廷的法度。下苦小軍。略不有些哀念將那小軍好生苦楚也。不如豬狗。且如人家養箇雞狗。及豬羊。也等長成然後用。未長成怎麼說道不喂食。不放。必要喂食看放合的條理。這等禽獸畜生。方可用。

如今軍官。全家老小。喫着穿着的這見受的職事。都是軍身上來。這軍便似他家裏做飯的鍋子一般。便似倉裏米一般。又似莊家種的田一般。這軍官每。如今害軍呵。他那心也那裏是箇人心。也趕不上禽獸的心。若比草木也不如。草木知春秋。當春便生。當秋便死。似他這般害軍呵。却便似

自家打破鍋子要飯喫麽道。却似露天地
裏放着米。眼前喫一頓。别的都爛了。明日
再要米喫。有也無。却如莊家種田。本是一
百畆。足本家食用。内賣去十四五畆。荒了
數畆。尚且要飽飯喫得也不得。如今做總
兵官。貪財殺降。科歛出征頭目。守備管軍
指揮。千百户、鎮撫。旗首人等。如此害軍呵。

却不似打破鍋子。爛了米。荒了田。賣了田
似這等爲總兵的。望有功。封公封王封侯。
這等名爵。裏想着要呵。得也不得。那內外
衛分指揮千百戶。鎮撫。旗首。害得軍十分
苦楚。望長遠受用。如何能勾。這等害人的
人。這箇不有天災。必有人禍。似這等灾禍
應呵。應則有遲有疾。且如在京的管軍官

吏人等我每日早朝晚朝說了無限的勸戒言語若文若武於中聽從者必努自不然者多其心專一害衆成家及其犯法到官多有懷恨說朝廷不肯容又加誹謗之言為這般凌遲了這誹謗的人若干及自有一等不誹謗其心受貶做軍三二年五七年十數年纔可憐他召回復職到任都

無兩月。其害軍尤甚前日。更加奸騙軍婦。似此等愚下之徒。我這般年紀大了。說得口乾了。氣不相接也。說他不醒。我將這備細緣故做成一本書。各官家都與一本。這話直直地說。軍官有父母的。父母每教誡有兄弟妻子的。便教些仁義之心。則把那小軍身上穿的衣服。口裏喫的飯。下的

那箇小房子兒都看了。自家心裏尋思。把
做自家做軍。似這等過活。受得將去也受
不將去。若是將心比心。情意度量到根前。
果實過不去呵。那做父母妻子兒男怎麽
可憐小軍。發起仁慈心教那為官的休害
小軍。我許大年紀見了多。攞布發落了多
從小受了苦多。軍馬中。我曾做軍來與軍

同受苦來這等艱難。備細知道這般比並着說這愁煩貪財不怕死的。說了乾無事。似這等難教難化。將了怎地好。這文書。各家見了呵。父母。妻子。兄弟。朋友。怎麽勸誡教休做這等惡人合着天理仁心了行。却不好。有一等官人家。父母。妻子。兄弟。一同害人。瞞家兒並無一箇發仁心的。似這等

全家兒壞了的也好些箇。這文書裏說得明白。一件件開得分曉。若還尋如此害軍。便是自已犯了。又犯一般難說你不曾見文書。不知道這文書又不是吏員話。又不是秀才文怕不省得。呵我這般直直地說着。大的小的。都要知道。賢的愚的。都要省得。這書與管軍的人造福。不是害他的文

晝不聽不信呵家裏有小孩兒每不記呵
犯法到官從頭兒計較將來將家下兒男
都問過你記得這文書裏幾件若還說不
省得那其間長幼都治以罪爲此特將不
才無籍殺身亡家亡名之徒條陳于後仁
者智者觀之管軍人員毋違我訓毋蹈前
非故勅序爾。

六贓圖

六贓圖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竊盜
六十			一貫以下
七十		一貫以下	一貫之上至十貫
八十	一貫以下	一貫之上至五貫	二十貫
九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伯文	十貫	三十貫
一百	五貫	十五貫	四十貫
一年	七貫五伯文	二十貫	五十貫
一年半	十貫	二十五貫	六十貫
二年	十二貫五伯文	三十貫	七十貫
二年半	十五貫	三十五貫	八十貫
三年	十七貫五伯文	四十貫	九十貫
二千里	二十貫	四十五貫	一百貫
二千五百里	二十二貫五伯文	五十貫	一百一十貫
三千里	二十五貫	五十五貫	一百二十貫罪止
絞		八十貫	[illegible]
斬	四十貫		

掏摸	枉法贓	不枉法贓	坐贓致罪
二十			一貫以下
三十			一貫之上至十貫
四十			二十貫
五十			三十貫
六十		一貫以下	四十貫
七十	一貫以下	一貫之上至十貫	五十貫
八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	二十貫	六十貫
九十	十貫	三十貫	七十貫
一百	十五貫	四十貫	八十貫
一年	二十貫	五十貫	一百貫
一年半	二十五貫	六十貫	二百貫
二年	三十貫	七十貫	三百貫
二年半	三十五貫	八十貫	四百貫
三年	四十貫	九十貫	五百貫罪止
二千里	四十五貫	一百貫	
二千五百里	五十貫	一百一十貫	
三千里	五十五貫	一百二十貫罪止	
絞	八十貫		

五刑之圖

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荆杖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一十為一等加減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荆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一十為一等加減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拘收在官煎鹽炒鐵一應用力辛苦之事自一年至三年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半年為一等加減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回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

死刑二

絞 全其肢體	斬 身首異處	刑之極者

遷徙 謂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

獄具之圖

笞

大頭徑二分七釐　小頭徑一分七釐　長三尺五寸

以小荊條爲之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較勘毋令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杖

大頭徑三分二釐　小頭徑二分二釐　長三尺五寸

以大荊條爲之亦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訊

大頭徑四分五釐　小頭徑三分五釐　長三尺五寸

以荊杖爲之其犯重罪贓證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臀腿分受

枷

長五尺五寸　頭闊一尺五寸

以乾木爲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一十五斤長短輕重刻誌其上

杻

長一尺六寸　厚一寸

以乾木爲之男子犯死罪者用杻犯流罪以下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

鐵索

長一丈

以鐵爲之犯輕罪人用

鐐

連鐶共重三斤

以鐵爲之犯徒罪者帶鐐工作

喪服總圖

斬衰三年

用至麁麻布為之不縫下邊

齊衰

三年

杖期（即一年）

不杖期（亦一年）

五月

三月

用稍麁麻布為之縫下邊

大功九月

用麁熟布為之

小功五月

用稍麁熟布為之

緦麻三月

用稍細熟布為之

本宗九族圖

凡嫡孫父卒爲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爲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祖在爲祖母止服杖期

高祖 [illegible]

曾祖 [illegible]

祖父 [illegible]

父 斬衰

己

長子 期

長子婦 [illegible]

嫡孫 期

嫡孫婦 [illegible]

曾孫 緦麻

玄孫 緦麻

兄弟 期

兄弟妻 小功

[illegible]

凡男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服正服之圖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祖父母 齊衰不杖期

父母 斬衰三年

身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小功

衆孫 大功

衆孫婦 緦麻

曾孫 緦麻

曾孫婦 無服

玄孫 緦麻

玄孫婦 無服

族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從祖姑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姑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姊妹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姪曾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族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堂姑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堂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堂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族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再從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再從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絶服之外皆為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妻為夫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 夫高祖
- 夫曾祖
- 夫祖　即太公婆
- 舅姑　即公婆
- 妻為夫　斬衰三年
- 長子　期年
- 長子婦　期年
- 衆子　期
- 孫
- 曾
- 玄

- 夫伯叔祖父母　無服　即夫祖之兄弟及妻
- 夫伯叔父母　即夫伯叔父母　大功
- 夫兄弟　夫兄弟妻　小功
- 夫姑　緦麻
- 夫姊妹　小功
- 夫姪　期年
- 夫姪婦　大功
- 夫姪孫　小功
- 夫姪孫婦　緦麻
- 夫曾姪孫　緦麻

- 夫堂伯叔祖父母　無服
-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 夫堂兄弟姊妹　緦麻
- 夫堂姪　小功
- 夫堂姪婦　緦麻
- 夫堂姪孫　緦麻

- 夫從伯叔父母　無服
- 夫再從兄弟　無服
- 夫再從姪　緦麻

- 夫族兄弟　無服

族服圖

父母 緦麻

父母 緦麻

父母 大功

舅姑 斬衰三年

夫為妾 齊衰不杖期 繼姑 齊衰不杖期

衆子婦 大功 衆子 期年

孫婦 緦麻

孫 緦麻

孫 緦麻

夫曾祖姑 無服

夫祖姑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伯叔姑 在室小功 小功

夫姊妹 出嫁 小功

夫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曾姪孫婦 緦麻

夫堂祖姑 無服

夫堂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堂姊妹 緦麻

夫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堂姪孫婦 緦麻

夫族姑 無服

夫族姊妹 無服

夫再從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族姊妹 無服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期年

家長　斬衰三年
正妻　期年

家長衆子　期年
家長長子　期年
為其子　期年

妻親服圖

	妻祖父母（即妻之公婆）無服		
妻之姑 無服	妻父母（即丈人丈母）緦麻	妻叔伯 無服	
妻之姊妹（即姨）無服	己身（為婿）緦麻	妻兄弟及婦（即舅與妗）無服	妻外祖父母（即妻外公外婆）無服
妻姊妹子 無服	女之子（外孫）緦麻		
	女之孫 無服		

三父八母服圖

名	說明	服
同居繼父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孫己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期年
同居繼父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	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	無服
從繼母嫁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齊衰杖期
養母	謂自幼過房與人	斬衰三年
嫡母	謂妾生子稱父之正妻	斬衰三年
繼母	謂父娶後妻	斬衰三年
慈母	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	斬衰三年
嫁母	謂親生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齊衰杖期
出母	謂親生母被父出	齊衰杖期
庶母	謂父有子妾	嫡子衆子齊衰杖期；所生子斬衰三年
乳母	謂父妾乳哺者	緦麻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高祖父母　即太公太太婆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即公太婆　齊衰五月

祖兄弟　即伯公叔公　緦麻

祖父母　即公婆　期年

祖姊妹　即姑婆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父堂兄弟　即父之伯叔兄弟　緦麻

伯叔父母　即伯伯姆姆　叔叔嬸嬸　大功

父母　期年

父姊妹　即姑　大功

父堂姊妹　即父之伯叔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堂兄弟　即伯叔家兄弟　小功

兄弟　大功

己身

姊妹　大功

堂姊妹　即伯叔家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堂姪　即伯叔家兄弟之子　緦麻

兄弟子　即姪　大功

兄弟女　即姪女　大功

堂姪女　即伯叔家兄弟之女　緦麻

外親服圖

		母祖父母 無服（即母之公婆）		
	母之姊妹 小功（即姨）	外祖父母 小功（即外公外婆）	母之兄弟 小功（即舅）	
堂姨之子 無服	兩姨之子 緦麻（即兩姨兄弟）	己身	舅之子 緦麻（謂之內兄弟）（即姑舅兄弟）	堂舅之子 無服
	姨之孫 無服	姑之子 緦麻（謂之表兄弟）（即姑舅兄弟）	舅之孫 無服	
		姑之孫 無服		

例分八

以

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

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貫皆斬之類。

各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之義

其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即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在京納贖諸例横圖

	做工	米	灰	磚	碎磚	水和炭	石	老疾折錢
笞一十	一箇月	米五斗 穀一石二斗五升	一千二百斤	七十箇	二千八百斤	二百斤	一千二百斤	俱一文
二十	一箇半月	米一石 穀二石五斗斤	一千八百斤	一百五箇	四千二百斤	三百斤	一千八百斤	
三十	二箇月	米一石五斗 穀三石七斗五升	二千四百斤	二百四十箇	五千六百斤	四百斤	二千四百斤	
四十	兩箇半月	米二石 穀三石	三千斤	一百七十五箇	七千斤	五百斤	三千斤	

五十
三箇月 米二石五斗七 三千六 三百四 八千四 六百斤 三千六
穀五石七斗百斤 十箇 十斤 百斤

校六十
四箇月 米六石四千二百 三百四十 九千八 七百二 四千二 俱三文
穀九石斤 五箇 百斤 十斤 百斤

七十
四箇半 米七石四千八 二百八十 一萬一千 八百二 四千八
月 穀十石五斗百斤 箇 二百斤 十斤 百斤

八十
五箇月 米八石五千四 三百五十 一萬二千 九百二 五千四
穀十二石百斤 五箇 六百斤 十斤 百斤

九十
五箇半 米九石六千斤 三百五 一萬四 一千二十 六千斤
月 穀十三石五斗 十箇 千斤 斤

一百
六箇月 米十石六千六百 三百八十 一萬五千 一千二百 六千六百 俱三文
穀十五石斤 五箇 四百斤 二千斤 六斤 一

徒年	照徒年限						
一年	米十五石	一萬三千	六百箇	二萬四千	一千七百	一萬二千	六文
	穀三十石三千斤			斤	斤	斤	
一年半	米二十石	一萬八千	九百箇	二萬六	二千六	一萬八千	
	穀二十石斤			千斤	百斤	斤	
二年	米二十五石	二萬四千	二千二百	四萬八	三千五	二萬四千	九文
	穀五十石千斤		箇	千斤	百斤	斤	
二年半	米三十石	三萬斤	一千五百	六萬斤	四千三百	三萬斤	
	穀四十五石		箇		斤		
三年	米三十五石	三萬六千	千八百	七萬二千	五千二百	三萬六	十二文
	穀四十石千斤		箇	斤	斤	十斤	
流罪	米四十石	四萬二	二千一百	八萬四	五千八	四萬二	
	穀六十石千斤		箇	千斤	百斤	千斤	

雜犯

米二十五石 穀三十五石　草一萬四千三百斤　三千二百捆　二十萬八千斤　九千斤　一萬四千三百斤

在外納贖諸例橫圖

無力　有力　稍有力　稍有力　[illegible]贖罪　[illegible]　贖[illegible]

依律　照例　納價　納工食　[illegible]

舊例　折銀庫　照依價　[illegible]　事例　減半　[illegible]

今定　折穀大倉　折銀二錢 每做工一月　[illegible]

笞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米五斗 穀一石	米一石 穀二石	米一石五斗 穀三石	米二石 穀四石	米二石五斗 穀五石	米三石 穀六石
三錢	四錢五分	六錢	七錢五分	九錢	一兩一錢
一錢	二錢	三錢	四錢	五錢	六錢
鈔六百文折銀 七釐五毫	鈔一貫二百文 折銀一分五釐	鈔一貫八百文 折銀二分二釐五毫	鈔二貫四百文 折銀三分	鈔三貫折銀 三分七釐五毫	鈔三貫六百文 折銀四分五釐
鈔一貫五百文以 折錢七十文 折銀一錢	鈔三百貫 折錢一百四十文 折銀二錢	鈔四百五十貫 折錢二百一十文 折銀三錢	鈔六百貫 折錢二百八十文 折銀四錢	鈔七百五十貫 折錢三百五十文 折銀五錢	鈔九百貫 折錢四百二十文 折銀六錢
錢三十文 鈔一百貫	錢六十文 鈔一百五十貫	鈔二百一十文 鈔二百二十五貫	錢一百二十文 鈔三百貫	錢一百五十文 鈔三百七十五貫	錢一百八十文 鈔四百五十貫
雜犯冊 犯笞杖 決訖照 前發遣				每錢一千 贖銅錢一斤	

徒一年		一百	九十	八十	七十
以下俱米十五石 民攤站 軍眾明穀三十石		以上俱的決			
	運灰納紙	米十石 穀二十石	米九石 穀十八石	米八石 穀十六石	米七石 穀十四石
三兩錢		一兩八錢	一兩六錢	一兩五錢	一兩二錢
一兩二錢	每徒一月 折銀一錢	一兩	九錢	八錢	七錢
鈔三十貫 折銀 錢三分	全贖銅錢 每徒杖折收	鈔六貫 折銀七分五厘	鈔五貫四百文 折銀六分七厘五毫	鈔四貫八百文 折銀六分	鈔四貫二百文 折銀五分二厘五毫
折銀 錢 兩 贖 鈔六百貫折錢 三文	不准納鈔 徒減二月重	鈔六十二百五十貫 折鈔一百文 折銀一兩	鈔五十六百貫折 錢一百二十文 折銀九錢	鈔五十八百五十貫 折鈔四百八十文 折銀八錢	鈔三十五百五十貫 折錢四百二十文 折銀七錢
杖六十 杖一百二十	折杖 減徒 杖者	錢二百文 鈔三百五十貫	錢一百八十文 鈔三百十五貫	鈔二百文 鈔九百五十貫	錢一百四十文 鈔二百五十貫
贖鈔 雜犯 折杖		每杖一下 贖銅一斤			

徒流	米/穀	銀	銀	鈔錢折杖贖銅	杖	贖銅
一年半	米二十石 穀四十石	五兩四錢	一兩八錢	錢十二貫折銀 鈔九十貫折 杖六十連徒共贖銅 [illegible] 錢[illegible]分[illegible]釐[illegible]毫 錢四文半 折杖百四十 [illegible]貫		
二年	米二十二石 穀四十二石	七兩二錢	二兩四錢	鈔十八貫折銀 鈔十二貫 杖七十連徒共贖銅[illegible] 錢二分[illegible]釐 折錢六文 折杖百六十 鈔十五貫 [illegible]		
二年半	米二十四石 穀四十八石	九兩	三兩	鈔二十四貫折銀 鈔十五貫 杖八十連徒[illegible]贖銅[illegible]七斤 [illegible]分[illegible]釐[illegible]毫 折錢七文半 折杖百八十 鈔十五萬貫 [illegible]		
三年	米二十六石 穀五十二石	十兩八錢	三兩六錢	鈔三十四貫八 鈔十八貫 杖一百連徒贖銅三百斤 折銀二錢 折錢九文 共折杖二百 鈔十八貫 [illegible]		
流二千里				鈔三十二貫折銀[illegible] 流杖折杖 [illegible]七分[illegible]釐 鈔三十四貫	二百二十	贖銅二百二十斤
二千五百里				鈔三十六貫[illegible] 四分[illegible]釐[illegible]毫 流杖[illegible]折杖	二百三十	贖銅二百四十斤

三重
米四十石
鈔二十六貫折
銀四錢五分
流杖並折杖
贖銅二
二百四十
至六十斤

總徒四年
穀八十石
十四兩四錢
四兩八錢
雜犯徒年[illegible]
除[illegible]
工三貫二百文
有名者實已徒又犯徒
服制加三
等不折杖
遇[illegible]年

雜犯五年
官吏立功
有力納米
年滿復職
准作
米五十石
穀一百石
一十八兩
六兩
誣至死未決
并犯將校
流三千里
不折杖
三十六貫

絞斬
鈔四千二百貫折
銀[illegible]
仝罪者流三
重[illegible]年

過失殺
依律收贖鈔四十二貫內鈔八分該三十三貫六百文銅錢
二分該八千四百文給付其家

大明律讀法引用諸書

皇明祖訓

大誥前編

大誥續編

大誥武臣

大誥三編

大明令

臥碑

憲綱

大明會典

見行條例

軍政條例

發落便覽

律條疏議

洗寃錄

直引

法家要覽

律解附例

大明律讀法凡例

一此書以

大明律爲主而附以見行條例俱備錄全文一字不刊其舊本例或誤附者重出者俱改正

一凡

國朝御製如

大誥等書凡有關於刑名者俱引載律條之後互相發明仍以本書名冠之

一正德新例雖奉

詔停止中間有題行於弘治十八年以前者以後續例亦有可以遵行不悖者今俱小書分註於各條之下以備參酌其新舊例之重出當互見者亦註其後曰某例見某條下總曰附考

一嘉靖元年以後法司所議我

皇上所定著於令甲者皆大書于弘治條例之後表曰嘉靖新例

一凡解律諸書人所易曉者不復重出惟隱奥難知者各採擇簡明數語隨律分註標曰集解

大明律卷第一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參政

今陞河南按察使范永鑾重刊

名例律目錄計四十七條

徒流遷徙地方

大明律卷第一

五刑

笞刑五

一十 贖銅錢六伯文

二十 贖銅錢一貫二伯文

三十 贖銅錢一貫八伯文

四十 贖銅錢二貫四伯文

五十 贖銅錢三貫

杖刑五

六十 贖銅錢三貫六伯文

七十 贖銅錢四貫二伯文

八十 贖銅錢四貫八伯文

九十 贖銅錢五貫四伯文

一百 贖銅錢六貫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贖銅錢一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 贖銅錢一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 贖銅錢一十八貫

二年半杖九十 贖銅錢二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 贖銅錢二十四貫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三貫

三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六貫

死刑二

絞斬贖銅錢四十二貫

集觧 此條收贖律鈔老幼廢篤婦人工樂誣告出入人罪過失殺給付其贖法本同惟折筭異宜

問刑條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磚納料納米等項贖罪

○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軍民人

役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
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情重者煎鹽
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
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
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一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
半年之上如果貧難改撥做工擺站的決
等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三箇月之上不
完者在京就改做工在外先發還職催令

將該支俸糧實米照該納米數扣除在官
准筭

一一切犯紙劄照依時估聽其自行買納若無
籍之徒及管押吏典人等通同作弊分外
增騙財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若
監追紙劄三箇月之上不能完納者放免

嘉靖新例

嘉靖二年三月刑部題為預處倉糧廣儲蓄
以備賑濟事該都御史王藎題據僉事周

期雍呈前事看得因犯折納工銀則例每日追銀一分如笞一十做工一箇月折銀三錢徒罪照依克儀從事例每年追銀三兩六錢在京法司見行難以更變家道稍次者折納工食因在外巡撫便宜處置照前稍有力之數量减一半如笞一十折銀一錢五分徒一年銀一兩八錢徒五年銀九兩似覺稍重辦納不前查得法司見行納工食則例徒罪每年該銀一兩二錢杖

罪以下每一十該銀一錢餘皆依數准折
俱令納穀等因題奉
聖旨是預備倉粮是救荒急務今後因犯應折
徒折工的都着納穀收貯以備賑濟不許
別項支銷巡撫官年終造冊繳部以憑查
考還通行與兩直隸及各布政司都照這
例行
計開
稍有力折納工價

笞一十折銀三錢　笞二十折銀四錢五分

笞三十折銀六錢　笞四十折銀七錢五分

笞五十折銀九錢　杖六十折銀一兩二錢

杖七十折銀二兩三錢　杖八十折銀一兩五錢

杖九十折銀一兩六錢　杖一百折銀一兩八錢

杖六十徒一年折銀三兩六錢　杖七十徒一年半折銀五兩四錢

杖八十徒二年折銀七兩二錢　杖九十徒二年半折銀九兩

杖一百徒三年折銀十兩八錢　雜犯准徒五年折銀一十八兩

稍次有力折納工食

笞一十 折銀一錢

笞二十 折銀二錢

笞三十 折銀三錢

笞四十 折銀四錢

笞五十 折銀五錢

杖六十 折銀六錢

杖七十 折銀七錢

杖八十 折銀八錢

杖九十 折銀九錢

杖一百 折銀一兩

杖六十徒一年 折銀一兩二錢

杖七十徒一年半 折銀一兩八錢

杖八十徒二年 折銀二兩四錢

杖九十徒二年半 折銀三兩

杖一百徒三年 折銀三兩六錢

徒四年 折銀四兩八錢

徒五年 折銀六兩

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

充軍此流二千里

嘉靖七年閏十月刑部奏爲公務事內一件禁徒工看得犯罪有力納米無力做工俱有舊制後因擺站嘹哨監守責放不得實用又奏添稍有力納工價之例頗亦便民但今添稍次有力納工食之說則煩瑣益甚且資出入之弊所當禁革合行撫按各照上俗查處奉

聖旨是准議行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

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爲法則者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爲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繫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問取責明白招伏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五軍都督府四輔諫院刑部監察御史斷事官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惟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刑之律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集解此指提問大臣而言應議者犯罪許取決於上以定予奪不敢擅用合奏之語曰取旨職官則明開提問詞語曰請旨應請旨拏問之人或應上裁之事不敢專擅曰奏聞其冊以從自勾則但奏其所以應處者曰聞奏

問刑條例

一、各王府不許擅自招集外人凌辱官府擾害百姓擅作威福打死人命受人投獻地土進送子女及強取人財物占人妻妾收留有孕婦女以致生育不明冒亂宗枝及

畜養術士挌尤惹異無故出城遊戲違者
巡撫巡按等官即時奏聞先行追究設謀
撥置之人應提問者就行提問應奏提者
奏提杖罪以上官奏請降調邊方旗校舍
餘人等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郡王并將軍中尉凡有奏請務令長
史司具啓親王知會參詳可否若應該具
奏者然後給批差人賫奏如違該衙門將
賫奏人員并教授一體參究其所奏事件

仍行長史司具啓親王查勘參詳明白具
奏方纔施行若機密重事或與親王事有
干涉及郡王分封相離窎遠不在一城居
住者許令徑自具奏本府將軍以下俱啓
王代奏若事與親王無干及不係機密重
情無故暮夜越具奏者所司備查前例上請
區處若已經參許奏行勘問未結重復奏
擾亂將奏詞立案不行

附考 題例 一王府將軍中尉遇有事情
除例許具奏外若將例該親王查

勘參詳代奏從自羌人貴奏者治
將賚奏人役牽送法司照依擬罪
事例問發邊衛充軍奏詞仍行本
府參詳若已經參詳奏行勘問未
結或已問結又行搬捏及違例親
身赴京奏擾者跟隨之人亦照前
例問發原詞立案不行

一凡王府發放一應事務所司隨即奏聞必
待
欽准方許奉行若不奏聞及已奏不待回報擅
自承行者一體治以重罪其在京各王出
府之日法司即查前例通行長史司知會

遵守

一各處郡王除正妃外妾媵多不過四人鎮國輔國將軍除正夫人奉國將軍除正淑人外妾媵多不過三人鎮國中尉除恭人輔國中尉除宜人奉國中尉除安人外妾媵多不過二人生子之日先行開具姓名奏報以後請名請封庶無僭養濫收過數將輔導隱匿不奏官員參提究問奏請降調邊方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笞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陵

覆亦聽開具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集解 所轄上司如布政司轄府府轄州縣是也若風憲察院按察司不在此限

大明令

凡各衙門首領官果有過犯自有常憲本衙門正官毋得擅問

會典

凡南京法司提問職官不論品級俱具奏請旨

凡南京內官內使有犯弘治三年奏准情輕

者斬發南京錦衣衛知在

問刑條例

一文職官吏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贓犯姦并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爲民其知印承差笞杖公罪充吏犯在革前重歷

集解

一內外生員犯該笞杖徒流雜犯死罪納米完日公罪復學若詐僞挾制官府毆罵師長代人寫狀教唆詞訟說事過錢輕至公門囑託公事結攬寫發措編包占他人財物田土等項究追贓米問發充運

若受贓姦盜刺字照例運米等項完日為民充軍若係廩膳增廣追還食過廩米

問刑條例

一各處郡王將軍中尉郡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事有違錯與長史教授無干者不坐○若有事不與轉達或轉達不行勸阻長史等官參奏提問

一兩京

孝陵

長陵等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神樂
觀提點協律郎賛理郎司樂等官并樂舞
生有犯姦盗詐偽失誤供祀并一應贓私
罪名不分輕重俱各罷黜仍照例發落○
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公錯犯
笞杖者納鈔徒罪以上者運炭等項各還
職着役

一凡王府文職因人連累并一應過誤律該
笞杖罪名者議擬納鈔贖罪還職不必併

京就彼奏請發落若係希圖改調故意捏
贓有礙行止等項及犯該徒流以上者俱
解到京奏請改調邊遠叙用重者從重論
一內官內使小火者閽者等犯罪請
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納米等項一例擬斷但受
財枉法滿貫不擬充軍俱奏請發落
一各處義官犯該行止有虧者革去冠帶不
礙行止者查不革
附考 嘉靖例 一遇例納王府典膳引禮舍人等項名色聽缺未經補任犯罪

者經該衙門徑自提問徒罪以上及例該革職者各申呈合干上司詳擬發落〇一凡王府文職官犯贓入已者俱擬革職不入已者方照例擬奏改調條例內外僧道官犯罪一款見名例除名當差下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〇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幷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〇若奉旨

推問除笞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

問刑條例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者俱不許管軍管事○若在外犯該充軍降調者奏行兵部施行其餘照例發落

一護衛儀衛司軍職有犯私罪杖以上者奏行兵部上請致調若犯因公笞杖罪名俱

照文職罰贖還職管事

一凡軍職幷土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真犯死罪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備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別項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礙然後參提

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貫律該斬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其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盜所部內軍

妻女行止有虧者俱發原籍爲民凡無處籍者本衛所隨住○若監守常人盜枉法不滿貫與求索科斂詐騙計贓滿貫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十徒二年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落原係管事者照舊管事原係帶俸者照舊帶俸○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等至杖九十徒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毆本宗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幷毆傷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論罪○其縱容抑勒女及妻妾幷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及姦內外有服親屬與雇妻女與人幷姦同僚妻女但係敗倫傷化者問發爲民

一納粟軍職有犯若原係總小旗千百戶指揮等官遇例納粟補官者俱照見任軍職

立功等項事例施行○若由白衣納粟授
職者止照常例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其
犯姦盜詐偽說事過錢誆騙財物行止有
虧者俱問罪革職

附考

增例 一舍餘軍民人等納粟授以都指揮等官俱照今擬事例止令原籍帶銜閑住以榮終身不許到任關支月糧及營求管事希免差徭亦不許乘坐四轎張打茶褐涼傘聚衆出入擅作威福生事害民如有此等被人告發及訪察得出就行提問如律果擬行止革去冠帶○一納粟軍職加納一二輩者各照原擬承襲但本身并子孫有

犯姦盜人命受贓及敗倫傷化等情斷問明白即便革職此例見行

一舍人舍餘無官之時犯該雜犯死罪有官事發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令運炭納米等項還職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者照舊帶俸○其舍人犯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姦宿本衛本所軍妻女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不分曾否受官俱問革爲民

嘉靖新例

一嘉靖二年閏四月十三日大理寺奏准由

將軍陞千百戶有犯該徒罪以上但係行

止有虧者運炭完日革去見任冠帶閑住

集解西北邊衛沿海衛武職犯罪俱照京衛軍職事例若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不滿貫求索科斂財物入己私役操軍辦納月錢及詐騙徒流以下罪名俱照常例發落復職管事○一應內外軍職問發守哨立功未滿若再犯經自提問不必奏請其致仕優給退職借職篤疾殘疾止奏提不論功定議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笞者官收贖吏每季類决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録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大明令

凡各處知府知州知縣有犯公罪笞四十以下者許令贖銅

凡民官月俸錢米相兼罰俸止罰俸錢軍官

月支全米如遇罰俸合與民官一體扣筭

追罰俸錢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叙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叙用雜職於邊遠叙用杖一百者罷職不叙○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叙用該罷職

不叙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
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
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
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叙杖罪
並罷職役不叙
集解首節爲流官言次節爲軍官言新例與律畧殊

問刑條例

一凡王府文武官俱請旨提問

一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爲民枷號與軍民罪

同者照例擬斷應奏請者具奏發落

一文職犯贓武職爲事衆證明白奏請提問者文職行令住俸武職支俸俱聽提不許管事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爲民遇革者取問明白罪雖宥免仍革去職役爲民

一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幷各處大小土官犯該笞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

照罪罰俸無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
者仍舊奏提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
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
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
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
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
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

合襲蔭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
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
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其餘
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陵犯
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上
請之律 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伯母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姊妹夫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當管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
○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悋不發者並聽

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衙衙門告發若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恡不發出官者并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集解應議之親雖未封女雖出嫁亦應議若革爵除祿則可徑提皇親國戚出議親者功臣出議功者恩特及於外祖父母諸親其六議者有犯聽問如律

問刑條例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徑自提問發落

一凡王府文武官王妃家父母儀賓俱請旨提

問其儀賓犯該充軍有礙發遣奏請定奪

一凡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田擅奪財物致傷人命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王府人役犯罪巡撫巡按都布按三司官徑自提問衛所府州縣俱要行文長史司及教授提人會官約問王府各官不許占恡不發若犯該姦盜詐偽及搶奪鬬毆人命等項重情事須急捕者所在官司挺

拿監候然後移文會問

一王府選婚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以枉法罪名營求撥置之人問發邊衛充軍

一撥充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內臣功臣戚里勢豪之家作爲家人伴當等項名色事下唬騙財物撥置打死人命強占田地等項情重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發邊

衛充軍各該勢豪之家容留及占恡不發
者參究治罪

附考題例

一投充詐冒皇親家人伴當
及本等家人與私下收集無籍光
棍之徒巧立名色生事害人者事
發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並於
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
軍情重并逃回再犯者枷號三箇
月發遣杖罪以下照常發落如家
長知情故縱回護占恡事發有實
跡及原發衙門畏勢避禍容隱不
即舉奏者通行參究

一成化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節奉
憲宗皇帝聖旨管莊僕佃人等占守水陸關隘

抽分指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的都發邊
衛永遠充軍
一弘治十八年正月二十四日節奉
孝宗皇帝聖旨違例收受子粒并爭訟地土等
事軍民相干的着各該問刑衙門從公理
斷長史司不許濫受詞狀及占悋不發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
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

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

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若軍丁軍吏

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

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糧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

人同若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刺斷罪

隸解軍官餘丁是不應襲者入公侯家人亦不刺字

問刑條例

一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

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

處查撥缺人墩臺守哨年限滿日疎放若
總兵官截殺等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巡
按或分巡官一體查撥仍行總兵官處知
會○其別項徒罪以上有力納米等項無
力巡哨

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笞杖者有
力運炭納米等項外或令納鈔無力的決

一

皇陵户

皇陵衛軍旗守衛軍與守衛上直操備官旗舍
餘將軍校尉勇士力士運粮駕送黄馬快
船官旗犯笞杖罪俱令納鈔

一凡應解軍丁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
人盗竊盗掏摸搶奪等至徒罪以上者牢固
釘解該衛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着役
○其犯別項徒罪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
着役

一上班京操及運粮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

命強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便提問外其餘一切小事候下班回還交粮畢日官參奏與旗軍人等各提問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决杖一百俱往支月粮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舊食粮養象笞杖的决

一凡王府旗軍舍餘匠校人等犯該笞杖罪者納鈔及徒罪以上無力者在京俱做工在外俱發將軍中尉儀賓府充當儀從

一在外徒罪囚犯發充儀從者每月追銀三錢照徒年追足即將囚犯先行發落所追銀兩轉發該府聽其雇人充當不許將犯人拘禁擾害違者先將該府旗校人等拏問輔導等官參奏究問果係宗室儀賓具實奏請定奪

一錦衣衛總小旗并將軍犯該一應姦盜搶奪誆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但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充

原役將軍充軍

一凡校尉犯該一應姦盜搶奪誆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但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充軍

一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偽失誤供祀并一應贓私罪名不分輕重官黜罷照例發落軍發原伍○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一應公錯犯該笞杖罪名者納鈔并犯徒罪以上不礙行止者運炭等項各還職着役

附考（揩例一 運粮官軍有犯查粮完[illegible]奏請收問有中途棄粮逃來奏告者仍發漕運官處問結）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者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並得累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集解缺員及裁減者照全數遞減添設者不作數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

封贈官與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集解子革職父誥未追者與正官同出冊亦封改嫁則否後誥已奪前誥

猶在者與與無官同封贈致仕有犯
與無祿人同

大明令

五年令應授誥勅官員未受之先曾犯贓罪
已經赦宥者悉免追奪若授誥勅之後犯
贓罪雖經赦宥皆追奪

集解 一內外軍職爲事例該永遠充軍
爲民并降至旗役並追奪誥命其
子孫得襲替者俱不追

命典

永樂十九年詔文官七十以上不能治事者

許明白具奏放回致仕若無子嗣孤獨不
能自存者有司月給米二石養其終身
成化二年奏准内外文武官員患病三箇月
之上俸粮截日住支
成化六年奏准各處巡撫巡按等官遇有司
府州縣官員告稱老疾不甚任事者依律
放回原籍不分大小俱類奏以憑揭黄作
缺
凡告老疾官員年五十五歲以上者冠帶致

仕未及五十五歲者冠帶閒住其考滿官

員到部但年六十五歲以上不得取選

凡兩京見任官員并辦事進士乞恩養病者

行原衙門勘實具奏請旨放回病痊之內

赴部聽用仍行巡按御史并按察司查勘

其在外方面有司官員不許卷病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

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録通考

爲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

錢粮遺失官物罪雖紀録勿論事須追究

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離近官司得代去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其吏典有犯

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大明令

凡官受贓去官事發前任受贓改除事發並

依見任追斷

集解笞杖以上皆至雜犯死罪又與私罪並論如律無官犯罪有官事發依無祿科陞官事發私罪應降等者照已陞等級降之

附考〔條例〕舍人舍餘犯罪一款見軍官有犯下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叙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問刑條例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

提問受財枉法滿貫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偽逞私爭訟怙終故犯并一應贓私罪名有玷清規妨礙行止者俱發還俗○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礙者悉令運炭納米等項各還職為僧為道

集解　僧道為爭田產告實者不還俗若狀內牽扯波虛即係逞私爭訟許人陰私仍還俗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還徙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徙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集解其流遇赦可還者家口不在同流之數故聽還者放其謀反等罪會赦猶流者家口應入流數故不聽還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

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僞犯姦略人略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犯事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類）並從赦原（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時定罪名

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寛宥者特從赦原及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大明令

凡今後若遇國家赦恩除見禁未曾斷決罪囚該赦者並行釋放其有已經斷決徒流及遷徙煙瘴地面安置之人並許放還

集解此律看一常字當與赦前斷罪不當條參看告言赦前事者以其罪罪之若錢粮戶婚田土應追改正者不拘此律入官贓不係反逆者

未曾入官遇赦並免追給主贓則當追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還遷徙安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

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
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
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
隸解若至文案所關衙門如配所之該
管上司驗發處亦是已至配所之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
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
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
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集解謂如誣告致死絞聚衆打奪爲首斬之類赦應原罪律應養親者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拘役四年○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者不在流住之限餘罪收贖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杖一百徒三年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一十八貫之類餘條准此

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

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

一百餘罪收贖

集解 工匠樂戶不及徒者有役而不可徒也天文生須能專其事不假人手者徒流准贖其餘則否工樂戶徒以下天文生杖以下與常人同

今俱有新例拘役謂不支糧

問刑條例

一欽天監官爲事該爲民者本監降用該充軍者備由奏請定奪

一天文生有犯徒流依律決杖一百餘罪收

贖笞杖有力納鈔無力的決其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弃雜犯死罪俱做工不在收贖之限

一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〇若官俳狥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者叅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各

府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等
與將軍中尉賭博誆哄財物及擅入府內
教誘為非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色長
革役

一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依律決杖
一百拘役四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擬
拘役滿日着役○若犯竊盜掏摸搶奪等
項亦刺字充警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與樂婦各

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雜犯
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軍職
正妻俱令納鈔
一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
奪者俱問罪送發工部做工炒鐵等項○
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粮笞杖
准令納鈔
一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
做工徒流罪拘役俱住支月粮笞杖納鈔

或的決○若犯竊盜掏摸搶奪一應情重者亦擬炒鐵等項發落不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剌字充警

一兩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誆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請發落狀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附考［隆例］一天文生犯該充軍查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定擬充軍衛分仍在本監應役其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仍照例發遣○一欽天監官習業已成係天文生出身犯罪例該為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

限決訖應役并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拘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集解此律分六截看首言已發未結而又犯者二言徒流未滿而又犯者三言已流又犯流者四言已徒又犯徒者註云三流雖並杖一百云云者謂已徒又犯流也五言已笞又犯笞杖已杖又犯笞杖者是已決未省發之時六言工樂婦人重犯亦各依其本律天文生同

問刑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鈔六貫再收贖鈔三十六貫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鈔貫仍照先擬發落

○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定奪

一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

罪運炭做工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
一已徒而又犯徒將所犯杖數或的決或納
鈔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笞杖者將後
犯笞杖或的決或納鈔仍照先擬發落
一先犯笞杖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
徒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的決或納鈔止擬
後犯徒流罪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笞
杖止擬後犯死罪各運炭做工等項又犯
笞杖或先重後輕或先輕後重將輕者或

的決或納鈔仍將重者令其運炭做工等
項發落
一在京法司問擬因犯有已徒而又犯徒律
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有
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者俱照三流同爲
一減半例減徒一年其餘徒罪運炭納米
做工擺站等項者俱照舊例免杖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

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勿論謂除反逆殺人應死者有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若不坐罪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

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將用受用者
償之若老小自用還着老小之人追徵

集解 廢疾是折跌肢體瞎一目之類篤
疾是瞎兩目折兩肢之類瘖痖人
雖妨於决責難以全宥贖其應决
之罪其應徒流照年限發遣不准
贖

問刑條例

一軍職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
雜犯死罪者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免發立
功

附考 增例 一老人年七十以上十五以
下及廢疾犯罪例該充軍者如果

本身自犯依律收贖免其發遣若係壯丁主使者就將主使之人照例充軍

嘉靖新例

嘉靖六年六月刑部題看得巡撫江西都御史陳洪謨題稱充軍人犯除免死并例該永遠充軍外有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本身自犯准收贖若有壯丁主陳罪坐所由合依擬行等因題奉

聖旨是充軍下死罪一等近來官司多有輕聽

風聞指拏淫刑濫擬非惟情輕法重因而致死抑且僉取妻解累及平人今後務要嚴究實跡如果情真罪當方許引例充軍亦不許指以訪察風聞聽信讐言攀牽扯強比嚴刑逼招致有誣枉陷人死地有似這等的聽撫按官劾奏及許被害之人陳訴與他分辯

嘉靖七年十二月刑部看得巡撫湖廣都御史朱廷聲題稱贓罪例欽先該都御史陳洪謨

因見折收混雜有將鈔一貫折銀三釐如
杖七十該鈔一千六百五十貫折銀四兩
九錢視納米尤重題行本部查照先年尚
書閔珪題准兼收錢鈔折銀事例通行但
稱收贖律鈔亦照此例折收似乎無別要
照估鈔舊例銀一兩值鈔八十貫計鈔一
貫折銀一分三釐五毫合依擬行等因奉
聖旨是贖罪收贖錢鈔則例依擬行

計開收贖律鈔

老幼廢疾并婦人餘罪及律載一應收贖者

笞一十　鈔六伯文　折銀七釐五毫

二十　鈔一貫二伯文　折銀一分五釐

三十　鈔一貫八伯文　折銀二分二釐五毫

四十　鈔二貫四伯文　折銀三分

五十　鈔三貫　折銀三分七釐五毫

杖六十　鈔三貫六伯文　折銀四分五釐

七十　鈔四貫二伯文　折銀五分二釐五毫

八十　鈔四貫八伯文　折銀六分

九十 鈔五貫四伯文 折銀六分七釐五毫

一百 鈔六貫 折銀七分五釐

徒一年 鈔一十二貫 折銀一十錢五分

一年半 鈔一十五貫 折銀一十錢八分七釐五毫

二年 鈔一十八貫 折銀二十錢二分五厘

二年半 鈔二十一貫 折銀二十錢六分二厘五毫

三年 鈔二十四貫 折銀三十錢

流二千里 鈔三十貫 折銀三十三錢七分五釐

二千五百里 鈔三十三貫 折銀四錢一分二釐五毫

三千里鈔三十六貫 折銀四錢五分

遷徙准徒二年 贖鈔一十三貫二佰文

充軍比流二千里 贖鈔三十貫

絞斬鈔四十二貫 折銀五錢二分五釐

贖罪例鈔

命婦軍職正妻與例難的決之人有力者

笞一十鈔二百貫 折銀一錢

二十鈔三百貫 折銀二錢

三十鈔四百五十貫 折銀三錢

四十　鈔六百貫　折銀四錢

五十　鈔七百五十貫　折銀五錢

杖六十　鈔一千四百五十貫　折銀六錢

七十　鈔一千六百五十貫　折銀七錢

八十　鈔一千八百五十貫　折銀八錢

九十　鈔二千五十貫　折銀九錢

一百　鈔二千二百五十貫　折銀一兩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

疾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篤時無論後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贖錢數折役收贖假如有人犯杖六十徒一年已行斷罪拘役五箇月之後犯人老疾合將杖六十徒一年總該贖錢一十二貫除已受杖六十准錢三貫六伯文該剩徒一年贖錢八貫四伯文計筭每徒一月該錢七伯文已役五箇月准錢三貫五伯文外[illegible]七箇月該收贖錢四貫九伯文之數[illegible]徒役年限贖錢不筭各行照數折筭[illegible]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為罪者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劄入官者並

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不放免○若罪未處决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如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從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為見在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為贓者亦不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

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銅錢六十文其牛馬
駝騾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
工賃直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
剉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類〇其贓罰金銀並
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
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重贓金銀使
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集解餘皆倣之謂如贓實而人未死或人死而贓未費也若爲已費用猶
准得駒鹿爲見在仍追給主餘准此計雇工賃錢爲贓如官府私役

太師駙馬之類

大明令

凡籍没犯人家產田地內若有祖先墳塋者不在抄劄之限

問刑條例

一在京在外問完囚犯但有入官還官給主贓物值銀一十兩以上監追年久儘其家產變賣賠納若賣盡并全無家產變賣及變賣雖是未盡止遺不堪家產無人承買

者各勘賞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多
追贓數多寡奏請定奪○若該追贓物止
值銀八九兩以下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
上勘實全無家產變賣者俱照本犯原擬
發落仍召保營辦完納
一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
值銀八九兩以下一年之上不能完納者
將犯人暫發立功納贖等項各完滿日還
職着役仍將各人俸糧月糧照贓數扣除

入官還官給主

附考 隨例一 在外問刑衙門以贓入罪除估贓已定照舊施行外若有貨物估價該載未盡及原估粗舊等物令後新美者許量照時值擬斷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 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許欺詐科斂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贓徵給主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私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

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 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

加考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欺詐人財物止𠞰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

○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首及相告言者告其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緦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贓數不盡）

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
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
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因犯
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因過失者聽從本法於
物不可賠償謂如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
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事發在逃雖不
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走之罪二等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
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
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

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集解代首是自己出名用別人拘狀不實不盡若係親屬以首者之服論贓又加不盡不實之罪盡二法科之竊盜拒捕及毆傷人者不唯首監守盜強竊盜自首不盡不實者俱免刺官吏有贓雖首仍發為民家長不得為奴婢雇工人首見容隱條

大明令

凡強竊盜賊未發而自首及於事主處首露者免罪若能捕獲同伴者依常人一體給賞再犯及侵損於人者不准首○卑幼告許尊長者與犯人自首同仍依干名犯義例科卑幼罪

一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

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貫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貫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八十貫內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徒三年四十貫後發雖同止累見發之贓合併取前贓通計八十貫更科前罪斷從處役之類其應入官賠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贓合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集解此謂犯二罪以上同時而發或先後發露俱係蔽時所犯非若徒流

人既決之後方犯也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營常法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

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若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集解如緦麻親犯罪共逃尊長能捕卑幼或卑幼捕獲尊長俱聽收事發在逃自首同得減逃罪二等原罪論如律若因捕獲有所殺傷依殺傷卑幼尊長本法科之罪幼原罪輕者坐干名律其謀反逆叛緦麻以上親捕送者仍依捕首律論若十人犯罪共逃內六人自首又獲

二人亦不得准一半之數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四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依見設員數遞減）○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

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若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若上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下府府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亦各以吏典為首

集解 公罪即失出入罪同僚是公同裁決者與職行者不同縣事經達布政司失准者布政司得府之罪若經達布按二司同失准者二司俱減縣罪二等不以布按分次第罪俱不及府照磨檢校不係首領是屬官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謂此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為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節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入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

免罪主典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唯當該吏典不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

集解主是當該典是吏典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

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爲首仍獨坐男夫

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侵謂竊盜財物損謂鬬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爲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

○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鬬毆論笞二十又如甲卑幼引外人盜己家財物二十貫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其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

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爲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集解一內外文武職官吏典監生生員犯罪脫逃者例該罷職役爲民自

首得免逃罪謂革得免本罪仍照
脫逃事例爲民

親屬相爲容隱

凡同居（同居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如）若大功
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及外祖父母外孫妻
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
妻有罪相爲容隱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隱
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
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
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
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集解容隱如不行首告曲爲回護扶同保結皆是惟家長不得爲奴婢雇工人容隱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祗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禀依律處

決獄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
聞知會
集解此蓋國初暫行後若有犯並須奏聞
問刑條例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誆騙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己并偷盜自首者俱發原籍為民
一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主文書算快手皁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

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粮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强盜誣執平民爲從事發有顯跡情重者旗軍問發邊衛民并軍丁發附近俱充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縱容官員作罷軟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各鄉書手飛詭稅粮二百石以上問發邊衛充軍

處决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

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附考依律見謀叛條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

集解抵數只終本身以後仍就軍戶勾補處死各據所犯本律此是殺無非者若有此小罪過便不抵充

問刑條例

一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就於犯人戶內勾取壯丁抵充軍數其旗役仍令本戶餘丁補當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郡為民

集解今未見行

問刑條例

一在京囚犯遇蒙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及例該充軍爲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例一體擬斷發遣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集解土民犯笞杖亦的決化外人取招要云譯問明白達官達軍立功哨

瞭係山後人難於發遣者止擬做
工

問刑條例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客人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讐殺者俱問發極邊烟瘴地面充軍

一凡土官衙門人等詞訟先從合于上司申告勘問應奏請者具奏○若上司不與受理許中巡撫巡按查究若土官及土人吏

人蓦越赴京奏訴係土官所轄者免問係
軍衛有司所轄者問罪俱給引照回聽理
所奏事情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事外其
餘戶婚田土等項俱行巡撫巡按等官或
都布按三司審係干已事情沓提問斷仍
將越訴罪名併問其妄捏叛逆重情全誣
十人以上并教唆受雇替人妄告與盜空
紙用印奏訴者俱照依土俗事例發落〇
若文書已到案候三箇月之上原告不行

出官聽理者將原詞立案不行仍回報遞行衙門知會如再赴京奏告查究明白不分軍民夷人遞回原籍官司問斷奏詞除重事外其餘不分虛實俱立案不行仍行巡撫等官查提究問其漢人投入土夷地方冒頂夷人親屬頭目名色妄奏代人報讐占騙財產者問發邊衛充軍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

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鬬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毋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集解規避見唐律規與規古字通用有所求條規畫非專求對亦不可以規矩訓規為作法度以避罪也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贓加

至四十貫纔至三十九貫九百九十九文錢少一十文亦不得科四十貫罪之類又

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

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集解加入死者奴毆家長妻毆夫至折傷棄毀軍器二十件俱見本條

稱乘輿車駕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

后並同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

令並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逆叛者皆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

盜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集解受財故縱與同罪全科至死若人多當作處罪收二人受財故縱死罪因則當杖一百人爲首縱者與同罪全科至死一百人問枉法若因已獲三人同時枉法律內罪同罪亦如之二者不在至死減等之例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

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
為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
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
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
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
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
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為

定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爲准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集解如秋糧違限三百五十九日官吏亦不得科絞罪老幼流罪以下收贖若止據其供狀恐有虛詐故必查其戶籍所報之年歲爲定也

稱道士女冠

凡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集解僧道弟子盜師財物依卑幼私擅用財同師之弟子互盜依親屬僧

道毆打兄徒弟依伯叔故殺姪同師之弟子互相犯者亦依堂兄弟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集解　洪武三十年五月頒律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

失論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爲始

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

鐵三斤另項結課

集解另項結課者別有鹽鐵課額不在犯罪條內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
瀕海州縣安置
直隷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隸府州

江南發

定遼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州千户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

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户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州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州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户所

問刑條例

一凡問發充軍及口外爲民者免其運炭納米等項并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住其餘人口存留原籍辦納粮差○若發邉衛充軍者原係邉衛發極邉原係極

邊常川守哨發口外爲民者原係口外衎
邊境民人發別處極邊
一凡真犯死罪免死并叛逆家屬子孫及例
該永遠充軍者止在本房勾補盡絕即與
分豁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照例充
軍及口外爲民者俱止終本身
一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行在京兵部定衛在外係
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
定衛其所屬自問者齎巡撫處申呈巡撫

撫巡撫處巡按定擬仍抄招行兵部知會

其問該口外爲民者亦抄招解送戸部編

發

嘉靖新例

嘉靖四年該兵部題准凡遇軍民有犯例該

充軍等項屬有司者有司僉解屬軍衛者

軍衛僉解不許偏累有司違者徑自禁革

參究嘉靖八年湖廣按察司布政司會議

呈允凡王府軍校人等犯罪充軍及口外

為民應用長解遵照前項勘合事例各於
護衛儀衛司僉取相應人役管解不許徧
累有司違者查提究問若無護衛府分許
臨時呈請布按二司清軍道詳奪

大明律卷第一

議吏鄒正 鄉賢工